

永善：以司法之力护“一江清水向东流”

通讯员 邹 清

元代诗人李京曾以“两厓峻极若登天，下视此江如井里”描绘金沙江在陡峭群山间奔腾不息、气势磅礴又灵动温婉的景象。明清时期，金沙江下游肩负水运“皇木”重任，大量楠木、杉木顺江而下，为京城宫殿营建提供木材，但也导致沿江两岸荒山秃岭遍布。如今，在“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的指引下，溪洛渡、向家坝水电站等大国重器屹立于金沙江上，源源不断地将清洁能源输往华东、华南地区。作为地处金沙江下游、集中管辖环境资源案件的基层法院，永善县人民法院立足执法办案，延伸审判职能，围绕审判改革、从严打击、修复治理、共建共治四个维度，着力加强生态环境一体化司法保护，以司法之力守护“一江清水向东流”。

职能归口 牢牢擎起“绿色法槌”

金沙江流经昭通境内约460公里，流域面积达1.96万平方公里。这里地形地貌复杂多样，既有高峡出平湖的壮美画卷，也有敏感脆弱的生态环境红线。

自2020年7月起，根据上级法院环境资源案件集中管辖改革要求，由永善县人民法院负责集中管辖永善、绥江、水富辖区内环境资源刑事案件及永善、盐津、绥江、水富辖区内环境资源民事案件、行政案件及公益诉讼案件。

小智治事，大智治制。永善县人民法院持续深入推进环境资源案件“三合一”审判改革，先后成立了金沙江流域环境资源审判庭，组建专业团队实行环境资源案件“三合一”归口审理与闭环治理，不断建立健全环境资源案件集约化办理、专业化审理机制。

2023年以来，永善县人民法院充分发挥“三合一”审判优势，当好绿色“裁判”，妥善审结环境资源类刑事案件39起、环境行政诉案件18起、环境污染民事诉讼案件4起，各类案件发生率逐年下降。

重拳出击 生态红线不容逾越

永善县人民法院始终以最严格的制度、最严密的法治保护生态环境，依法严

惩严重破坏生态环境的犯罪行为。

2023年1月至2024年3月，杨某等17人在金沙江水富段、张窝水电站等水域从事非法捕捞活动，并将渔获物贩卖给餐馆、酒店等，非法获利近80万元，严重违反了长江“十年禁渔”规定。

进入诉讼阶段，考虑到该案社会影响广泛，2025年1月，永善县人民法院将审判庭搬到案发地，进行公开开庭审理并当庭宣判，17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拘役4个月至有期徒刑4年10个月不等的刑罚，并处罚金，同时判决追缴违法所得46万余元，敲响了“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逾越”的警钟。

此外，永善县人民法院同步向当地农业农村局发送司法建议，从监管力度、手段、方式等方面提出具体意见，以强化源头治理，预防此类犯罪再次发生。

修复先行 及时“缝补”生态裂痕

环境资源案件破坏的是人与自然之间和谐共生的关系，倘若仅是“一判了之”“一罚了之”，难以有效发挥环资审判守护

生态的职能。因此，必须探索和践行恢复性司法理念，以司法之力推进破损生态环境及时修复。

“坚持打击与修复并重、治罪与治理并重，不断探索丰富补植复绿、增殖放流、劳务代偿等环境资源审判独有的裁判执行方式”是近年来永善县人民法院办理环境资源刑事案件的实践探索。

增殖放流，守护水域生态。在4起非法捕捞水产品案件中，6名被告人庭前递交《悔过书》，主动要求以鱼还“渔”，偿还“生态债”。通过组织开展增殖放流活动，累计投放鱼苗7.8万余尾，有效助力金沙江下游水域生物多样性保护。

补植复绿，方得林海长青。经承办法官督促提醒，3起滥伐林木案件的5名被告人积极履行生态修复责任，从非法“毁林者”变身“种树人”，补种树苗6000余株，重为青山披绿衣。

共建共治 聚力守护金沙江“绿”韵

推进生态环境综合司法保护不能局

限于就案办案、“单打独斗”，必须打破关联区域间的联动协作和信息共享壁垒，增强公众、企业等主体的生态环境保护底线意识。

跨境一体，共护“绿”韵金沙江。2023年6月，永善县人民法院协同川滇4家基层法院共同签订环境资源司法保护协作框架协议，在审判协同、信息共享、法治宣传等方面持续开展全方位、多层次的深度协作，协力筑牢金沙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司法屏障。

多维普法，凝聚守“绿”共识。近3年来，永善县人民法院联合协议法院开展环境资源类典型刑事案件巡回审判5场次，通过抖音直播庭审现场，吸引超30万人次在线观看；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向辖区企业通报环境资源保护典型案例，引导企业增强环保合规意识，助力企业向“绿”而兴；结合“世界环境日”等重要节点，常态化开展生态环境保护主题宣传活动，累计发放宣传资料15000余份，接受群众咨询3000余人次，推动生态保护理念深入人心。

上游一滴水，下游一条江。下一步，永善县人民法院将持续延伸环资审判职能，细化工作举措、凝聚多方合力，在共护“一江清水向东流”、筑牢金沙江下游生态屏障中贡献更坚实的司法力量。

精准监督护银龄

近日，盐津县纪委监委为解决农村党员纪法意识淡薄问题，探索构建“精准监督护银龄”机制。通过成立“银龄普法小分队”，将身边发生的典型案例改编成方言版迷你情景剧，以案释纪释法，有效增强了农村党员的纪法意识。图为盐津县纪检监察干部在中和镇核桃村召开院坝会。

通讯员 周培 摄



以案为鉴 警钟长鸣

——大关县正风肃纪警示教育大会筑牢廉政根基

通讯员 王国锋

“看到昔日的同事成了反面教材，我深受触动，既感到惋惜又觉得震惊。我一定引以为戒，念好纪律‘紧箍咒’，争做遵规守纪的表率……”在大关县近期召开的全县领导干部警示教育大会现场，一名与会人員看完警示教育片后感慨地说。

警示教育片选取了近年来查处的严重违纪违法典型案例，既有单位“一把手”，也有行业“蠹虫”。通过“案件情景再现+纪法提醒”的方式，深入剖析了片中人如何将公权力作为牟私利的“提款机”，从甘于被围猎到主动寻求围猎，一步步堕落腐化，最终身陷囹圄的过程。

为确保此次警示教育大会取得实效，避免出现“走形变样”，大关县纪委监委严肃会风会纪，坚决杜绝参会干部出现交头接耳、走神、把警示教育当“故事会”等不端正行为，要求与会干部摒弃“看客”心理，把

警示教育当成一面“镜子”，认真对照、检视自己，做到防微杜渐，避免从“看片人”沦为“片中人”。

“身边的案例是最好的‘教科书’和‘清醒剂’，最能直击心灵。我们要充分发挥身边‘活教材’的作用，教育引导党员干部不把自己当‘局外人’、不把纪法当‘稻草人’，常怀敬畏之心、杜绝侥幸心理，时刻不忘规范自身言行举止，不断强化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的思想自觉和行为自觉。”大关县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负责人表示。

为不断扩大警示教育的震慑效应，会上还通报了近年来大关县在推进清廉云南建设、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等方面查办的典型案例，通过身边人、身边事开展“沉浸式”教育，引导全县党员干部以案为鉴、以案为戒，做到警钟长鸣，不断将他律转化为自

律，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

近年来，大关县纪委监委充分发挥警示教育强震慑、固防线的作用，紧盯“关键少数”、年轻干部、新提拔干部和重要岗位人员，通过召开警示教育大会、观看警示教育片、组织党员干部参观廉政教育基地、旁听职务犯罪案件庭审等方式，分层级、分批次开展精准有效的廉洁教育，不断筑牢党员干部廉洁从政的思想根基，充分发挥“警示一个、教育一片、带动一域”的作用。

“我们要保持惩治腐败的高压态势，以清廉云南建设、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为抓手，以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为契机，严肃查处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持续释放越往后执纪越严的廉洁信号，为全县高质量发展注入源源不断的‘廉动力’。”大关县纪委监委相关负责人表示。

巧家：

“云端集市”的诗意生活守护记

通讯员 谢凌宇 文/图

在海拔3200米的巧家县赖石山巅，云海奔涌，牛羊踏云而来，山歌乘风而起，一场云端之上的民俗集市如期举办，吸引上万名游客驻足游览。

端午节到赖石山赶集已成为当地及周边地区群众数十年来自发组织的传统活动。赖石山凭借形态各异的岩石和风景优美的万亩草场，成了人们举办民俗集市的首选之地，也成了端午假期火爆的游览之地。

这个端午，游客们的镜头里不仅有民俗集市的烟火气，还多了一抹藏蓝色的身影——巧家县公安局崇溪派出所的民警们全力守护游客平安。他们用最温情的守护，将温暖与人间烟火一同定格。

清晨7点，“各组清点装备，按照预案准备出发！”崇溪派出所的对讲机声打破了寂静，民警们迅速带好执勤装备，驾驶警车向赖石山顶进发。他们要在第一批游客抵达集市前，做好各项安全保障工作。

到达集市后，民警来到商铺前开展“地毯式”巡查，仔细检查安全隐患，提醒经营者注意用火用电安全。“位置够宽，大家各退一步，和气生财嘛！”就在民警巡查时，两名商户因争抢摊位引发了口角纠纷，民警迅速化身“和事佬”，主动介入，耐心劝解双方，最后成功化解了这起矛盾。

正午时分，集市客流如潮。传统山货、非遗红毡、飘香的草药摊、热气腾腾的羊肉汤锅……琳琅满目的货物和食物令人目不暇接，叫卖声不绝于耳，集市现场热闹非凡。

“大家慢点走，不要拥挤，看管好自身财物！”特巡警队员们始终坚持“警力跟着游客走”，穿梭在摩肩接踵的人流中，不断进行安全提醒。“一路走来，特巡警都在来回巡逻，这次来巧家既欣赏了美景，又感受到了安全感。”来自四川的游客李先生感慨地说。

“停车场还有位置，游客车辆请有序停放！”在集市外的山道上，面对私家车、摩托车、牲畜驮运车交织的情况，交警迅速对路段采取分段分流措施，引导车辆有序行驶、单侧停放，确保道路交通安全有序。“每年的端午节，集市的交通压力是最大的，我们警力越靠前引导，游客们玩得也就越顺心。”巧家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副队长杨云川说。

在夕阳的余晖下，热闹的“云端集市”渐渐归于宁静。赶集的人们带着满满的收获与满足的笑容踏上归途，而民警们依然坚守岗位，在巡行中诠释着责任与担当。他们守护的，不仅是一个热闹的集市，还是彩云之南那份生活诗意的安然流淌。



民警在赖石山集市执勤。

征稿启事

本版面向广大读者征稿。
征稿内容：反映昭通平安建设相关工作稿件或图片。

要求：1. 作品内容为原创；2. 文字稿件字数在2000字以内，新闻图片的图说需具备完整的新闻要素；3. 弘扬正能量；4. 来稿需注明作者姓名和

联系方式。

诚邀政法、纪检、信访、消防救援、气象、防灾减灾等单位的通讯员积极投稿。

联系人：张广玉
联系电话：13638863206
邮箱：32425145@qq.com

彝良：靠前监督 守护群众农田

通讯员 李忠伟 叶钰菁

近日，笔者走进彝良县龙安镇三乐村的高标准农田建设现场，只见田间地头机器轰鸣，挖掘机、推土机等大型机械来回穿梭，扩路基、砌堡坎、挖沟开渠、清淤换填等工作正稳步推进，一派热火朝天的景象。

“三乐村的88亩高标准农田项目自2024年12月开始建设，预计2025年6月底全面竣工。项目配套修建了水池，铺设了灌溉管道，将助力农产品产量和品质迈上新台阶。”三乐村党总支书记介绍道。

建设高标准农田，是巩固和提高粮食生产能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关键举措。龙安镇三乐村的高标准农田改造只是彝良县高标准农田建设的一个缩影。近年来，彝良县深入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按照“因地制宜、统筹兼顾、集中连片、点面结合”的原则，聚焦农业基础设施提档升级，通过科技赋能、项目带动、

产业融合等举措，不断提升全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和水平，为保障粮食安全和推进农业产业化、集约化、机械化发展夯实“耕”基。

彝良县纪委监委坚持把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领域中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作为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的重要内容，聚焦项目实施管理、招投标、施工质量、资金拨付、竣工验收等重点环节，靠前监督、精准监督，督促各乡镇（镇）党委和政府切实担负起管护主体责任，县农业农村局履行好主管责任、监管责任。与此同时，加强与县财政局对接协调，确保资金及时拨付到位，以有力监督确保项目工程顺利推进，努力把老百姓的“饭碗工程”打造成“民心工程”。

彝良县纪委监委坚持问题导向，充分发挥“室组地”“组组”联动监督机制，采取不打招呼、直插现场的方式，深入田间地

头、项目一线，加强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招投标、资金管理使用、后期管护等关键环节的监督检查，着力纠治高标准农田建设中弄虚作假、贪污侵占、吃拿卡要以及工作作风不实、公职人员插手干预工程建设等问题，确保高标准农田规范建设。

针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彝良县纪委监委列出问题清单，既反馈给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督促其举一反三、堵塞制度漏洞，补齐监管短板，又反馈给各乡镇（镇）党委和政府，确保问题立行立改、真改实改，切实形成“发现问题、及时反馈、督促整改、问题销号”的闭环监督链条。截至目前，共推动问题整改13个。

在彝良县纪委监委的监督下，全县已建成高标准农田23.45万亩，今年计划完成2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稳定粮食播种面积69万亩，力争实现农业综合产值120亿元以上。